

证券代码：300504 证券简称：天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3

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更新后）》（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公司2023年度未达到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值，合计140.79万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拟由公司回购注销，其中包括170名首次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9.71万股，109名预留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1.08万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待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7,243.248万股，变更为27,102.458万股，相应的注册资本由27,243.248万元，变更为27,102.458万元，同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2、《章程》对照修订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243.248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102.458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7,243.248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7,102.458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p>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p> <p>（一）利润分配原则</p> <p>公司实施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p> <p>（一）利润分配原则</p> <p>公司实施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p> <p>当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2、当年末资产负债率高于70%； 3、当年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负； 4、公司董事会认为不适宜利润分配的其他情况。
<p>第一百六十一条 ……（五）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p> <p>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p> <p>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五）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p> <p>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p> <p>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p> <p>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p>

<p>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2、公司因前述第（三）款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或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p> <p>……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草拟，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审议时公司应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充分征求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p> <p>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2、公司因前述第（三）款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或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p> <p>……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草拟，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审议时公司应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充分征求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	---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其余条款内容保持不变，本次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相关备案事宜。

特此公告。

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